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于2014年12月11日召开，选举李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该职工代表监事一并与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李秀峰先生、乔林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茜，女，汉族，1963年5月出生，高级政工师。曾任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教师、长春市第九十中学教师、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贸易公司业务员；现任本公司党委办公室党群干事、工会委员。

该职工代表监事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